

证券代码：839383

证券简称：绿苑园林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裴小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关联房屋租赁费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关联方杨代花、裴培、裴涵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（租赁房屋为：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-2 项目 8 栋 19010 室、19011 室、19012 室分别为杨代花、裴培、裴涵所属），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续期租赁合同，协议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根据原租赁合同以及续期租赁合同，公司 2019 年 1-6 月发生以及 2019 年 7-12 月、2020 年 1-6 月、2020 年 7-12 月预计发生的关联房屋租赁费用均为 57,895.00 元（2019-2020 年间杨代花、裴培、裴涵每半年费用分别为 14,473.50 元、21,710.75 元、21,710.75 元），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关联房屋租赁费用合计均为 115,790.00 元/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杨代花为公司董事长裴小明之配偶，裴培、裴涵为裴小明、杨代花之女，董事杨翠丽系杨代花堂妹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裴小明、杨翠丽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裴小明与公司资金拆借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 1-6 月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裴小明向公司提供资金及代付款项共计 1,565,807.99 元，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裴小明 372,484.44 元，本期公司向其偿还资金共计 1,936,397.10 元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其余 1,895.33 元。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及 5 月 27 日偿还其款项超过当时应付裴小明款项余额，累计形成裴小明占用公司资金 920,872.66 元，2019 年 6 月裴小明将占用款项还清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裴小明余额 1,895.33 元。

上述资金拆借未约定支付利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杨翠丽系裴小明妻子之堂妹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裴小明、杨翠丽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